

#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简 报

第 1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4 年 4 月 23 日

---

### 长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座谈会

#### 会议纪要

2004 年 4 月 22 日，国家环保总局在北京召开了长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座谈会。会议由总局科技司司长、科顾委秘书长尹改主持，国家环保总局王玉庆副局长出席并做了讲话。会议就开展长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形式、内容、时间进度等进行了讨论。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及环境规划院有关人员分别发表了意见。现纪要如下：

1、开展长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是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系统的内在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社会经济协调、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与国家“十一五”区域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一致的，具有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

2、成立规划顾问组、领导小组和顾问专家组，充分发挥地方省市政府的作用。顾问组由两省一市的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由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和两省一市省长（市长）任组长，国家环保总局主管副局长和两省一市的主管副省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司长、规划司司长、总局环境规划院主管院长以及两省一市政府主管副

秘书长、环保局局长等。由国家和两省一市相关领域的院士与专家组成顾问专家组。

3、规划编制采取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组织、各省市积极参加的组织形式。成立由总局环境规划院牵头的规划编制技术组，同时吸收各部委和地方省市的研究机构参与规划的专题研究和编制工作。

4、规划层次要高，适度要兼顾省域范围，内容体现宏观性和战略性，分2010年与2020年两个阶段确定长江三角洲的环境目标、主要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区划，提出解决区域性重大环境问题的战略对策，并把环境管理机制的转换与创新作为重点内容之一。

5、长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要与各项“十一五”规划密切衔接。要与各省市的“十一五”规划编制在时间和内容上相互衔接。注意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关系。各省市制定本地区“十一五”规划时要将长江三角洲环境规划内容、要求落实到各项“十一五”规划中，可以分省制定相关的实施计划。

6、会后总局将提出规划编制工作的初步方案，于四月下旬征求各省市意见，五月初确定实施方案后，正式行文，力争6月份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利用1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规划的编制技术工作。